**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0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2时33分至下午2时36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36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52分) |
| 吕鸿宾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52分) |
| 施永泰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13分) |
| 黄美卿女士\*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i)项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  |  |
| 第5(ii)项 |  |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第6项

|  |  |  |
| --- | --- | ---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第7项

|  |  |  |
| --- | --- | --- |
| 黄伟廉先生 | 运输署 | 高级运输主任 |
| 李家俊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 |
| 杨如珊女士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高级农林督察 |
| 谢英伟先生 | 渔农自然护理署 | 一级农林督察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立铭先生 | 运输及房屋局 | 项目总监 1 |
| 李志恒先生 | 运输及房屋局 | 高级项目经理 2 |
| 徐佩恩女士 | 香港小区组织协会 | 小区组织干事 |
| 阮文韬先生 | 香港小区组织协会 | 社协义务建筑师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杨启宏先生 | 消防处 | 署理港岛中区指挥官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 钟伟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 |
| 梁宇熙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巡逻小队指挥官(3)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第12项

|  |  |  |
| --- | --- | ---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第13项

|  |  |  |
| --- | --- | --- |
| 钟伟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 |

第14项

|  |  |  |
| --- | --- | --- |
| 钟伟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 |

第15项

|  |  |  |
| --- | --- | ---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张晓伟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王乐生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宇熙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巡逻小队指挥官(3)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一凤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庄汉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3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谢颕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师/15(南) |
| 钟伟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吴永恩先生, MH |  |
|  |  |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九次会议，并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李子华先生的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接替苏智谦先生的水务署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骆彦铭先生，代替赵志聪先生的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钟伟聪先生，及代替黄志良先生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5(南) 谢颕蘅女士。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1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环工会第八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1分至2时32分)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八次会议记录拟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5/2019号)** 　　　　　　　　　　　　　　　(下午2时32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2分至2时33分)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60/2019 |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制作街市宣传品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61/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65/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 76/2019 | 食物环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随第三批文件呈交予各委员。郑丽琼议员表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原定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于遮打花园举办中西区「2019年小区种植日」，鉴于六月二十一日黄昏时段，有市民聚集在马路以致交通受影响，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取消上述活动。她续指，秘书处会将所有活动物资透过报名参与活动的团体派发，或用于其他区议会活动。
 |
| **第5(i)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3/2019号)** (下午2时33分至2时38分)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员会报告工程进度，表示首阶段的维修工程已于六月展开，有关工程原先预计需时一个月，但由于工程比预期较为复杂，预料完工期将延至8月初。署方相信首阶段维修工程完成后，能有效改善斜坡漏水的情况。待完成首阶段工程后，署方会继续研究及展开第二期工程。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叶永成议员表示署方最近两个月使用尼龙帆布将地渠覆盖，但有关地点污水渠曾发生爆裂，询问署方爆渠原因，并希望署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以免影响行人。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署方于会议前一周正式开展更换渠管工程，此前署方使用尼龙帆布将地渠覆盖的做法属临时性质，署方会视乎情况，考虑更换尼龙帆布。
 |
| 1. 主席希望有关工程可尽快完成。
 |
| **第5(ii)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4/2019号)** (下午2时38分至2时53分)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卫生总督察1庄汉明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截至五月三十一日，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黑点增至共29个。署方于五月份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279宗检控，并接获三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17张失责通知书。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表示处方理解区议会一直关注区内鼠患事宜，故一直与食环署紧密合作，透过民政事务专员领导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聘请承办商加强清洗卫生黑点，亦推出中西区环护灭鼠大行动，成立环护督导委员会，邀请区内各持份者如区议员、屋苑大厦、学校、非政府机构等加入，就改善区内环境卫生给予意见。此外，食环署、分区委员会、街坊会、业主委员会等亦会成为合办机构，举办大厦清洁比赛，提供清洁物资予参与比赛的大厦，除了设有冠、亚、季军奖励外，参与比赛而又积极改善环境卫生的大厦将会得到「中西区绿色大厦」的认证。有关工作预计将于七月开展，并持续进行清洗工作。她表示处方现正就为区内大厦试验安装鼠挡的建议地点，收集委员意见，并将实地视察委员建议的地点，然后安排于合适的大厦，试行安装鼠挡。此外，民政处会继续投放资源，清洗三无大厦及私人后巷，并正研究为环境卫生情况欠佳的三无大厦清理包头垃圾的可行性，在短时间内改善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然后在大厦管理等方面，提供适切协助以长远改善卫生情况。最后，她表示处方将邀请并欢迎议员参与中西区环护灭鼠大行动。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相信已安装网络摄录机位置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有所改善，但希望了解网络摄录机摄录范围以外地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有否恶化。她认为于垃圾站外或后巷安装网络摄录机可以接受，但对于在人流密集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则有保留。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荷李活道与美轮街交界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署方文件亦指有关地点没有垃圾堆积，但她反映上述地点附近(即元创方一带)早上经常有垃圾堆积，希望署方解释。至于坚道与楼梯街交界巴士站、坚道99号、般咸道与高街交界及医院道4号亦有垃圾堆积情况，回收箱经常爆满。她曾要求食环署增加清理回收箱的次数，询问有关工作的进展。另外，她留意到署方于同一天内就承办商于贤居里垃圾收集站的失责事宜发出超过十封失责通知书，希望了解详情。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非法弃置垃圾情况因地点及时段而有所不同，建议食环署安排加密较多垃圾堆积的时段和地点。他理解食环署已就垃圾堆积情况做了不少工作，但认为现时垃圾堆积在垃圾箱旁的情况仍然存在，特别是下午时段，建议署方增加下午时段清理垃圾。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早前会议反映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设于山道89-91号玻璃樽回收箱的情况已有改善，但仍有个别回收箱未有上锁，希望署方提醒承办商，确保市民安全。
 |
| 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响应委员对网络摄录机运作范围以外位置卫生情况的关注，指署方日常观察所得，这些位置的环境卫生状况并没有明显恶化迹象。至于伍凯欣议员反映元创方附近位置的垃圾堆积问题，署方会安排人员多加留意上述位置的环境卫生情况。他响应伍凯欣议员对署方就贤居里垃圾收集站发出多封失责通知书的查询，表示上述通知书是针对署方于四月份巡查所得的失责事项所发出，文件所列的日期为署方发出通知书的日期，而非承办商作出失责行为的日期。署方会按照个别废屑箱及回收箱的情况，安排加密清理垃圾。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伍凯欣议员询问食环署是否已开始增加清理废屑箱及回收箱的次数，及增加至多少次。
 |

|  |
| --- |
| 1. 食环署庄汉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已增加清理相关回收箱的次数。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黄何咏诗女士补充，表示由她主持的地区管理委员会设有卫生黑点名单，秘书处会后会就有需要加强清理垃圾次数的卫生黑点位置，请委员提供建议，处方收集有关资料后，会与食环署协调加强清理垃圾的工作。

|  |
| --- |
| **第6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 在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2019号)** (下午2时53分至3时27分)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署方经常就区内环境卫生作出检讨，除加强宣传教育、洁净服务及执法工作外，署方现建议在区内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以便监察有关违例情况及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食环署自2018年6月起在全港各区非法弃置垃圾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计划，并已在全港各区共115个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打击非法弃置垃圾的行为。由于有关计划效果显著，食环署计划从本年第三季起延长计划两年，并会按实际情况调动摄录机安装地点，循序渐进地增加安装地点至超过300个。
 |
| 1. 李女士续指，网络摄录机拟安装于路旁栏杆侧、独立安放在街道上、私人楼宇外墙、食环署垃圾收集站或街道设施如灯柱上，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前，会事先取得相关部门或私人物业占用人的意见。署方会在每个指定地点安装两部网络摄录机，并根据个人资料私人专员公署发出的「闭路电视监察及使用航拍机指引」实施计划，如在网络摄录机的摄录范围内张贴告示，通知公众网络摄录机正在运作。此外，食环署已制订清晰的操作指引，要求员工及承办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所有拍摄到的录像均妥为保管，并只限于配合采取法律行动的需要才会披露予相关人员。食环署承办商须遵守及符合合约内各项有关保障信息安全的要求，以及遵守相关香港法例的规定。
 |
| 1. 网络摄录机会分两阶段在全港各区安装，计划第一阶段(本年第三季)在全港约100个弃置垃圾黑点安装摄录机，第二阶段(本年第四季)在约50个黑点安装摄录机，两阶段在全港各区共安装约150个地点。当个别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网络摄录机的录像服务将按实际情况移至区内安装名单上的其他地点，但在原有地点的网络摄录机仍会保留，在有需要时，该原有位置的摄录机可恢复录像服务。
 |
| 1. 食环署会以多管齐下的方式打击在黑点非法弃置垃圾的违法行为，包括在黑点附近张贴告示和横额；利用网络摄录机所搜集的数据，分析违法行为模式及动机，从而进行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制订更有效的执法策略，例如调派执法人员当场对违例弃置垃圾人士采取执法行动、透过录像所搜集到的资料检控用作弃置垃圾车辆的登记车主、辨识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等。
 |
| 1. 李女士表示署方会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作为期数个月的监察及评估改善非法弃置垃圾违法行为的成效。若个别地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获得明显改善，署方会把网络摄录机按实际情况安装到名单上的其他地点。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询问署方会将网络摄录机的录像片段保留多久，并希望了解计划会否涵盖私人街道。另外，他认为网络摄录机可能会被黑客入侵，询问署方如何保障网络安全。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次计划在中西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量，并希望了解署方以何准则决定于文件载列28个建议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优先次序。她相信计划有一定阻吓作用，但担心署方将网络摄录机由一地点移至其他地点后，原有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会回复原状，加上政府将推行垃圾征费，建议部门加强教育，宣传正确弃置垃圾的方法。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署方上次计划的其中一处安装地点位于高街79号附近，认为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违法弃置建筑废料和垃圾的情况大有改善，反映做法具一定阻吓作用，亦感谢部门就此作出的努力。他建议署方订立定期检讨的时间表，以检讨及研究安装或转移网络摄录机后，不同地点环境卫生状况的改变，以检视安装地点是否仍然适合，甚至不定期更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
|  | 吴兆康议员关注安装网络摄录机对市民私隐的影响，询问食环署会保留录像片段多久，及片段是否只会用于食环署检控非法弃置垃圾的用途。另外，他询问甚么人具备查看录像片段的权限，食环署会如何监管承办商，确保片段得以妥善储存。他希望了解食环署于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张贴的告示会列出甚么信息，询问当中会否包括片段用途、保存片段的时限等，以让市民安心。 |
|  | 施永泰委员留意到食环署文件指出假如个别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显著改善，可能会将网络摄录机的录像服务移至其他地点，网络摄录机的硬件则仍会保留在原有地点，询问署方能否将录像服务一并保留，及署方如何确保原有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在没有录像服务的情况下，仍得以维持。另外，他希望了解食环署翻看录像片段的准则，是考虑有关地点的垃圾量还是其他方面的因素。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从计划一开始时，已不赞成安装网络摄录机，认为涉及私隐问题，做法给人「大陆化」的感觉。他认为在整个中西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并不合理，亦不能接受食环署在28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他认为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前，应进行广泛咨询。另外，他对网络安全表示关注，建议食环署考虑参考侦速摄影机的做法，不将摄录机连接到网络。最后，他希望了解食环署利用网络摄录机片段成功作出检控的数字。 |
|  | 卢懿杏议员对计划表示欢迎及支持，指出不少居民主动建议安装网络摄录机，表示有居民曾自行安装闭路电视，并成功以拍摄到的片段作证据，举报非法弃置大型垃圾的人士。她认同应保障市民私隐，但亦应平衡公众利益，处理非法弃置垃圾的问题。她相信居民会支持此项计划。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石山街早前安装网络摄录机后，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大为改善，认为计划具备一定阻吓作用，并指出安装摄录机的阻吓作用比协助执法作用大。他认为食环署不可能全天候派员巡查检控，但理解部分委员对私隐的关注，建议食环署参考侦速摄影机的做法，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部分安装了摄录机硬件的地点进行录像。他认为在计划中使用网络的做法可再行斟酌，但因为计划有一定成效，所以他表示支持。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侦速摄影机大多成功令司机注意车速，虽然未必所有摄影机都有进行录像，但成功发挥阻吓作用，建议食环署参考。他表示曾接获居民反映般咸道近柏道转角处、列堤顿道、巴丙顿道等有人弃置大型垃圾，认为计划有实际需要。他希望了解食环署会否考虑将计划涵盖范围扩展至检控狗只便溺，特别是狗只便溺的黑点。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山市街过往曾是卫生黑点，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后，环境卫生情况得以改善。他指出曾有住户反映对摄录机镜头角度的意见，并协助协调及与食环署代表会面，署方亦从善如流，调较镜头角度，该住户亦即场对有关调整表示接受。他认为非法弃置垃圾实属个人德行问题，市民有责任将垃圾或建筑废料妥善弃置，而非随处抛弃，建议政府加强公民教育。 |
|  | 杨哲安议员赞成此计划，指他接获不少居民投诉，经常有人违规弃置垃圾及工业废料在宝云道垃圾站，而他争取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后，效果十分良好，居民对此赞不绝口，甚至建议将摄录机范围扩展至附近狗只便溺黑点。他理解部分议员及居民对私隐的关注，建议部门向公众清楚解释计划。他建议部门不定期将改变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认为此做法可令非法弃置垃圾人士难以预计摄录机地点，从而令他们循正确途径弃置垃圾。他响应议员对计划「大陆化」的意见，认为「大陆化」未必一定是坏事，并表示全球监控排名前五位为重庆、纽约、芝加哥、北京及伦敦。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伦敦摄录机与人口比例为一比二，香港需装有超过三百万部摄录机，方能达到伦敦的水平。 |

|  |
| --- |
| 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委员对署方保留录像片段的查询，表示由于署方须于六个月内就非法弃置垃圾提出检控，故所有录像所得片段保留最长六个月至完成有关调查或检控为止。假如片段没有拍摄到怀疑违例的情况，有关片段更会于一个月内删除。是项计划是针对公众地方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署方暂无打算将计划扩展至私人地段。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前，曾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相关法律意见。她补充指，摄录机无法清晰拍摄到人的样貌，只会拍到大致影象，以供署方辨识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以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署方如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建筑废料，会将地址通知有关部门以作跟进。至于委员对网络安全的关注，她表示署方会将数据加密，确保符合信息科技保安的要求。她表示食环署转移录像地点时，并不会将原有地点的摄录机硬件拆除。署方会定期检讨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效果及各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并会就网络摄录机的分布与民政事务处商讨。她表示中西区共将于十个地点安装网络摄录机，比早前试验计划多出四个地点。
 |
| 1.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3庄汉明先生表示食环署会于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张贴告示和横额，告示上可加上有关录像片段只会用于执行违反非法弃置垃圾相关法例的用途等字句。他表示假如片段须用作检控用途，食环署会将片段保留六个月，惟署方现时未有计划将此项信息罗列在告示上。
 |
| 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补充，署方会记录承办商处理数据的所有过程，并定期进行抽查，确保承办商按照合约条款处理有关数据及遵照合约条款内的保安要求。她表示所有数据须以加密形式传送，亦须符合政府资讯科技保安室的要求，署方人员会定期到承办商的指定办公室巡查，并查核承办商提供的服务器。

|  |
| --- |
| **第7项: 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驱鸟装置安装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3/2019号)** (下午3时27分至3时52分)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黄伟廉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因应野鸟在中环至半山扶梯系统(扶梯系统)聚集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运输署及机电工程署曾于本年一月初在近中环街市的一段扶梯系统安装俗称鸟刺的驱鸟装置，惟安装工程期间有市民怀疑野鸟被困，运输署遂实时暂停有关工程。署方曾在本年三月的环工会会议上，向委员解释由于鸟刺有一定成效，亦不会影响雀鸟的活动，故当时认为毋须立即移除已安装的装置，并会研究有否其他驱鸟装置。考虑到部份市民对现有装置观感不佳的意见，运输署、机电工程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经研究后，建议安装俗称鸟线的驱鸟装置，由于采用包胶钢线，故不会对雀鸟造成伤害。鸟线由包胶钢线、铁柱及弹弓组成，三条钢线平衡穿过每枝铁柱上的穿孔，末端再由弹弓拉紧，可稳妥地筑成围栏，防止雀鸟在灯槽边缘聚集，从而减低雀鸟排泄物对市民的影响。
 |
| 1. 黄先生表示署方于本年五月为新装置进行测试，在其中一段扶梯系统安装长约十米的鸟线，发现安装鸟线后，有关路段的地面能维持良好的清洁程度，反映鸟线与早前安装的驱鸟装置成效大致相同，加上鸟线能改善予市民的观感，亦较方便清洁人员在灯槽上进行清洁。安装鸟线后，署方与机电工程署及工程承办商一直密切留意雀鸟聚集的情况，发现安装鸟线的方案可行，故现建议在介乎皇后大道中与摆花街之间一段(即扶手电梯第5T及6T号)安装鸟线。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主席表示早前曾有雀鸟越过鸟刺进入灯槽然后被困，希望了解安装鸟线后，雀鸟能否飞入灯槽位置。另外，他询问安装鸟线后，雀鸟能否于灯槽边缘停留，导致使用扶梯系统的市民被雀鸟排泄物影响。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钢线间的空隙大，加上有一定柔软度，担心雀鸟会被鸟线卡住，甚至被困。他建议部门考虑使用鸟网，认为成效会更大。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了解鸟线的材质，并表示雀鸟飞行速度有时颇快，如鸟线使用金属物料制造，担心可能会令雀鸟受伤。她建议部门考虑使用鸟网，防止雀鸟飞入，亦避免雀鸟排泄物积聚在灯槽内。 |
|  | 陈捷贵议员对鸟线的作用抱有怀疑，希望部门详加解释。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鸟线间的空隙颇大，按照部门提供照片看来，雀鸟似乎能在鸟在线站立及穿越鸟线，认为安装鸟板或鸟网较美观，亦更有效防止雀鸟进入灯槽。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年幼雀鸟体型较小，鸟线无法阻碍牠们进入灯槽，认为彻底防止雀鸟进入灯槽方能治本，建议部门考虑采用鸟板或鸟网。 |

|  |
| --- |
| 1. 主席表示区议会已多次讨论相关事宜，部门亦曾解释鸟板及鸟网不可行的原因，表示部门因没有扶梯系统的相关图则，故无法评估恶劣天气时，扶梯系统能否承受鸟板的重量；鸟网方面，按他理解部门担心雀鸟仍可停留在鸟网上。
 |
| 1. 运输署黄伟廉先生响应，指按照署方观察所得，鸟线未能提供支撑点，让雀鸟稳固地站在鸟在线。鸟线铁枝部分长约七吋，而三条钢线平衡的间距约两吋，少于一般白鸽的身高。根据实地观察，安装鸟线后，雀鸟仍能飞进灯槽位置，他重申，有关方案的出发点并非驱赶雀鸟，而是减低雀鸟在扶梯系统灯槽边缘位置停留的情况，从而改善因雀鸟排泄所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他响应郑丽琼议员对鸟线所采用物料的查询，表示鸟线主要由金属组成，并有一层塑料包裹，相信不会对雀鸟造成严重伤害。
 |
| 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李家俊先生响应，表示署方曾考虑装设鸟网及鸟板的可行性。署方认为鸟网容易令羽毛依附，除了较难清洗，予人观感亦不太理想。至于材质方面，尼龙制鸟网未能有效防火，烟头等火种可能会燃点鸟网，构成危险。另外，署方承办商曾就安装鸟板方案，委托独立结构工程师进行评估，该工程师认为由于扶梯系统灯槽总长度超过四百米，在没有相关数据的情况下，难以估计恶劣天气下有关结构可承受的重量，故不建议在灯槽上安装有一定重量的对象，他表示会后可将该工程师的信件经秘书处供委员参考。

(会后备注：机电工程署就应否在现有灯槽上加装铝板递交注册结构工程师于6月27日发出的信件)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杨如珊女士表示以铁丝网组成的鸟网较难清洗，而尼龙网则可能会卡住雀鸟脚部，构成残酷虐待动物的情况。她续指，野鸽一般而言较少站在鸟在线，反而较倾向站在平地上。
 |
| 1. 主席询问部门试装鸟线后，有关路段地面的鸟粪情况有否改善。
 |
| 1. 机电工程署李家俊先生响应，表示安装鸟线后，有关路段地面的卫生情况大有改善，效果与早前安装鸟刺相约。虽然鸟线未必能完全防止雀鸟进入灯槽范围，但对改善地面环境卫生方面有一定成效，如委员希望完全防止雀鸟进入灯槽范围，有关部门需详细研究可行方案。他补充指，署方有信心可于本年第三季前完成安装鸟线的工程，以解决雀鸟聚集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白鸽十分聪明，相信牠们学懂鸟网危险后，一定不会再飞近鸟网。她认为安装鸟线后，雀鸟会走至灯槽内部活动，令鸟粪堆积，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安装鸟板较美观，效果亦较理想，建议部门委托有关人士评估并计算出现时欠缺的数据，以便将来计划扶梯系统改装工程。他询问除了金属物料外，部门有否考虑过使用其他物料制成的驱鸟装置。他表示现时雀鸟能出入灯槽，认为可能会影响机电设施运作，有机会引致漏电，希望了解部门会否研究及考虑安装鸟板。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部门积极考虑及探讨安装鸟挡方案，表示金属物料不太理想，建议考虑使用塑料物料，并提议加入美化元素。 |

|  |
| --- |
| 1. 主席相信重新计算有关数据需时，并委员大致同意部门先安装鸟线，而有委员亦反映安装鸟线后，担心灯槽会堆积雀鸟排泄物，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清洁。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自2015年起，农业广泛使用鸟线，而鸟线的确有效防止雀鸟停留及靠近鸟线，加上鸟线成本不高，同意让部门安装鸟线，然后检讨其成效。
 |
| 1. 运输署黄伟廉先生响应，指安装鸟线属短期措施，至于安装鸟板甚至重新设计上盖部分等较长远的方案，署方会与相关部门继续商讨，探讨更有效改善情况的方案。
 |
| 1. 机电工程署李家俊先生响应，指现时承办商每周会清洁灯槽上的排泄物、羽毛及其他杂物，并每月以高压水枪清洗地面。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就短期措施而言，希望委员同意安装鸟线；而于中期措施方面，民政处正计划为扶梯系统进行美化，处方会研究在不影响结构安全情况下安装美化挡板的可行性；长远而言，处方对重新设计扶梯系统的上盖部分抱开放态度，惟成本可能较高，处方会积极研究争取更多资源，但她指出工程期间，扶梯系统可能需暂时关闭，故亦需考虑减低对市民影响的方法。
 |
| 1.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同意运输署安装鸟线作短期措施，他希望部门在本年内完成安装鸟线。长远而言则希望部门研究防止雀鸟走入灯槽的方案，如安装鸟板或鸟网。
 |

|  |
| --- |
| **第8项: 空置政府宿舍改装过渡性房屋计划–前摩星岭明爱赛马会宿舍，位于域多利道405-406号**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4/2019号)** (下午4时33分至5时28分) |
| 1. 运输及房屋局项目总监 1陈立铭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本港现时房屋供应紧张，政府觅地建屋的工作亦需要时间才能发挥效用，因此，局方希望透过过渡性房屋计划，向非政府机构提供协助，以促成他们在全港各区可作临时用途的空置土地或楼宇中设置过渡性房屋，以舒缓正轮候公屋及身处不适切居所的人士的困境。文件所述地点为位于摩星岭的空置政府物业，过往用作摩星岭明爱赛马会宿舍，局方希望将此物业发展成过渡性房屋，而是次计划由香港小区组织协会提出。
 |
| 1. 香港小区组织协会(社协)小区组织干事徐佩恩女士向委员会介绍机构背景，指社协是于1971年成立的非牟利社会服务团体，主要目标为组织基层弱势社群，机构现时于九龙西设有数个服务中心，以提供妇女、儿童及基层家庭支持服务，亦会透过外展工作，为居住在不适切居所的人士提供直接服务。她表示本港现时有不少人士的居住环境不理想，人均居住面积只有42呎，而劏房面积一般少于60呎，但租金可能已占入息一半以上。社协希望透过专业义工及小区资源，组织居民服务以改善劏房家庭的居住环境，并自2015年起推行社会地产，寻找及改装小区内待重建的单位，为正长期轮候公屋或居住环境恶劣的基层市民，提供有限年期的可负担及过渡性房屋，社协亦会为这些人士提供社会支持服务。
 |
| 1. 徐女士续指，社协现有社会地产计划下包括无家者宿位、支持少数族裔社会房屋、为一至二人家庭提供社会房屋及支持九龙西小区内有儿童的基层家庭的社会房屋。扣除正进行装修的单位，社协现时共提供93个单位和宿位，共有120户基层入住，当中包括单亲家庭、单身中青老年、少数族裔、双老家庭和露宿者等。社协一直积极寻找可供使用的闲置现成建筑物，提供过渡性房屋，并十分重视改善基层市民的住屋环境，希望透过不同设计，在合住单位增加私隐空间，同时确保安全及租金适切。另外，社协倡议公平租约，亦希望租约能加强对租户的保障。社协在决定计划选址时，会考虑地点的交通、环境及改装成本。
 |
| 1. 是次项目选址域多利道405及406号的前明爱摩星岭宿舍，楼高4层，现时由政府产业署管理，社协正向政府产业署申请临时租约用作过渡房屋。社协认为有四条小巴路线可由坚尼地城港铁站直达选址位置，车程约十分钟，步行则需约十五至二十分钟，亦有巴士可达港岛南区及九龙区，认为对现居于港岛区的人士吸引力较大。徐女士表示由于居民需走上约高两层的楼梯，方可由行人路进入建筑物，加上附近没有超级市场或便利店，故社协现时建议项目将提供一至二人住户单位，而有年纪较小孩童或年长人士的家庭则未必适合入住较高楼层的单位。社协认为建筑物的通风及采光情况理想，建筑物附近有不少绿化空间，希望可于室外设置共享休憩空间，从而促进住户间的交流。现时建筑物对外马路并无行人过路设施，社协稍后会建议政府参考附近芝加哥大学的做法，增设斑马线及安全岛等行人过路设施。
 |
| 1. 徐女士表示项目最多提供13个单位，居住人数不多于18人，设共享厨房、客饭厅及洗衣房，并会为单位提供基本电器，亦希望能寻找资金以提供基本家具。另外，室外亦会附设休憩和运动设施，以供居民及相邻老人院人士使用。由于建筑物本身己为宿舍用途，故可向食环署申请清理垃圾的服务。社协早前曾与基层市民到上址视察，市民对该处景观及大厦状况感满意，故社协认为选址合适，亦可利用有限资源进行改装。计划进度方面，社协的建筑师义工团队正进行项目设计及修复建议，并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短期租约；工料测量师正项目作初步估价，以制定财政预算，并为项目寻找更多资金；社协正就项目设计征询区内居民意见，计划预期于2020年7月上旬正式入伙。
 |
| 1. 徐女士表示社协向入住租户承诺的租约年期不少于2年，由于不少市民反映希望租约有一定灵活性，故社协建议采用一年「死约」加上一年「生约」的模式。租户获编配公屋或有其他住屋安排后，需交回单位，至于租金水平方面，则会按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及不多于租户入息水平的百分之25制定。项目服务对象为轮候公屋三年或以上，并居于恶劣环境或急需住屋的港岛区一至二人家庭，基于项目地理环境的限制，社协建议具自理能力的青老家庭及青年家庭优先。徐女士强调，现时向委员介绍的单位设计将来可能仍有改动，惟入住人数会维持在相约水平，以确保居住环境不会过于挤逼。
 |
| 1. 社协义务建筑师阮文韬先生向委员会自我介绍，表示他是元新建城设计公司的创办人，曾为永利街「光房」项目提供协助，并一直提倡公共空间的概念。他认为为维持尊严，人不应在太狭小的空间生活，并需要接触阳光、拥有整洁及具备储存空间的生活环境。项目设有绿化空间，以简单设计为主，希望可形造家的感觉，让住客可享有私密空间之余，亦可拥有大量储存空间。建筑物地下设有共享客厅、偏厅、厨房及户外休憩空间供住客使用，亦有一个单位可供行动较不便的住户租住；一楼为设有双人床及提供独立洗手间的单位；至于二至三楼的单位则需共享洗手间，他构思了以「S」型的设计代替传统的「上下格床」摆放床位，不但可增加私隐度，更无需牺牲床位数量。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有不少人轮候公屋多时，对小区房屋的整体政策表示支持，惟他关注选址的交通不便，晚间更有流浪狗及野猪出没，认为不适合有小童或长者的家庭入住。另外，他认为项目受惠人数不多，加上可能需为附近斜坡进行工程确保安全，导致成本相对较高，认为假如将资源投放到其他项目，可能会让更多人受惠。他希望了解整个项目的预计人均成本，及会否为住户提供交通补贴。他表示摩星岭青年旅舍的穿梭巴士驶经项目选址，建议社协考虑与营运青年旅舍的机构接获，探讨共同提供穿梭巴士服务的可能性。 |
|  | 陈捷贵议员同意充分善用空置土地，亦认为可考虑此选址，惟他认为项目的住户数量少，建议提高住户数量，并尽量将共享设施改为在单位内独立提供，亦提醒机构需留意蚊患问题。另外，他赞同跨代居住、互助共活的概念，希望了解机构选择住户时的准则。 |
|  | 陈财喜议员支持方案的大原则，惟他认为项目受惠人数太少，希望将受惠人数由18人增至36人。此外，他建议项目主要提供一房单位，供单身年轻人租住。他表示现时山道一带有不少俗称「太空仓」的房间环境理想，并提供共享空间。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上址建筑物是否已空置及空置年期为何，并希望了解项目预算开支。她表示长者住客走上楼梯可能会感到吃力，建议社协考虑将单位设计成以单身年轻人为对象，认为可让更多人受惠。她相信交通并非十分不便，对项目表示支持，惟希望可让更多人受惠，并确保楼梯设有扶手。最后，她询问附近的竹树会否予以保留。 |
|  | 李志恒议员原则上支持计划，认为政府应努力争取资源，推行更多类似计划，以响应社会的需要。他认为应平衡改善居住环境及增加受惠人数，不宜将单位设计得太狭窄。另外，他建议社协决定租金水平时，按实际情况考虑参考公屋租金标准，而非与入息水平挂钩，以减少低收入家庭的负担。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55岁以上长者不会选择入住上址，建议项目以正轮候公屋及收入不稳定的单身人士为对象，并表示受惠人士较少。 |

|  |
| --- |
| 1. 主席认为计划杯水车薪，但同时认为计划能为小区带来一点温暖。他希望将服务对象由港岛区居民缩窄至中西区居民，认为本区居民对附近环境较熟悉，会较易适应。他支持计划，希望政府加紧觅地推行更多类似计划，以改善基层市民的生活，惟最理想而言则希望尽快获分配公屋。
 |
| 1. 运房局陈立铭先生响应，感谢委员大致支持计划方向，局方会考虑委员对受惠人数、选址及其他方面的意见，让计划更为完善。由于所有可长远用作公共房屋用途的用地会预留发展成公共房屋，其余政府用地亦有已规划为各种用途，故局方在寻找适合短期用作过渡性房屋计划的土地时有一定困难。局方理解是次项目的建筑物不大，但局方抱着充分利用所有可用土地及住宅单位楼宇作过渡性房屋的想法，会珍惜所有适合的选项。虽然项目为过渡性房屋，但他强调会维持一定的住屋水平，提供的空间应较申请者现居的不适切居所宽敞，并确保租金低于现有居所的租金水平。至于资金方面，他表示局方会与非政府机构协调，申请政府或或其他合适的基金，以支持项目发展。此外，局方亦会本着成本效益的大原则，协调该项目的推行以期在各样需求中能取得平衡。
 |
| 1. 社协徐佩恩女士响应，表示建筑物门前有52级楼梯，与唐楼二至三楼相约。至于交通方面，她表示过往曾数次到现场视察，均可在约十分钟内由坚尼地城港铁站乘车到达。她表示项目与老人院相邻，治安相对以往考虑的地点较理想，惟蚊患情况可能值得留意，亦会留意委员反映有流浪狗出没的情况。由于项目对象主要为在职或退休的一至二人家庭，而基层在职人士的工时一般较长，未必会频繁煮食，故相信对街市设施的需求较低。至于委员对增加项目受惠人数的建议，徐女士表示由于社协希望为基层市民提供有私人空间及可维持尊严的生活环境，而社会福利署就前摩星岭明爱赛马会宿舍的建议入住人数为21人，社协希望透过物色其他可用闲置土，增加受惠人数。现时二人家庭入住社协营运房屋的租金最低为2050元，最高则为3755元，平均租金约2500元；一人家庭入住社协营运房屋的租金最低为1400元，最高则不超过2350元，较市场平均租金中位数4000-4500元为低。社协认为此项目可改善基层家庭的居住环境，并相信因项目地理位置所带来的额外交通费用可由社协与市场租金的差价抵销。
 |
| 1. 徐女士续指，社协曾就项目设计与基层市民商讨，有不少市民反映希望将厨房及洗手间等设施在单位内独立提供，但基于通风、环境卫生及沿用建筑物原有间隔以减少开支等考虑，社协建议将部分设施以共享方式提供，并指以往有房屋的共享厨房设计亦十分受市民欢迎。至于树木方面，社协稍后会进行树木安全评估，并会清除容易引起蚊患的杂草。此外，社协会安排合住单位的申请人见面，互相了解彼此的生活习惯。至于委员对将项目全用以提供一人单位的意见，徐女士表示社协早前就项目接获的查询当中，超过六成为二人家庭，故项目会提供二人单位。徐女士补充指，现阶段为项目的初步设计，社协稍后会考虑委员的意见，再作改进。
 |
| 1. 社协阮文韬先生补充，指就技术层面而言，将所有二人单位改为一人单位是可行的，但他希望确保良好基本居住环境的设计能成为将来类似计划的蓝本，并指最终决定需由政府及社协共同探讨。
 |
| 1. 主席希望能善用室外空间予居民活动，并总结指委员会支持此计划。

|  |
| --- |
| **第9项：敦促食环署加强半山防治鼠患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6/2019号)** (下午3时52分至4时33分)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苏豪区一带常有老鼠出没，亦曾接获嘉兆台居民反映食肆厨余问题，希望了解署方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他认为署方应积极跟进半山区酒吧食肆于后巷弃置垃圾的问题，否则垃圾会引致鼠患，并指出食环署接获投诉时，会响应指有关地点为大厦范围。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坚道近楼梯街的回收箱经常有垃圾堆积，吸引老鼠出没觅食，以致附近大厦受鼠患问题困扰，希望了解署方于上址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频率及成效，并询问署方接获相关投诉的数字。 |
|  | 杨开永议员留意到中西区的鼠患指数不低，希望了解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他表示老鼠可能会沿住宅渠管爬到民居内，希望食环署协助法团处理鼠患问题，如提供防鼠建议或物料。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现时晚间有不少食肆将包头垃圾弃置在门外待人收集，吸引老鼠觅食，影响环境卫生。他希望食环署加强教育及执法工作，让食肆将垃圾送到垃圾站，从源头解决环境卫生问题。他反映现时晚间有老鼠出没，虽然数量不多，但认为会令市民感到不安。此外，他希望食环署检讨现有鼠饵的成效，并作出改良，否则无法达到防治鼠患的目的。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半山区街坊曾向她反映担心老鼠经大厦渠管爬入屋内，询问食环署会否就私人大厦范围内的鼠患问题提供协助。 |
|  | 吕鸿宾委员反映近期街道及食肆内鼠患问题愈趋严重，指曾于傍晚目击老鼠在西营盘一带街道上横行，希望了解署方对近期鼠患情况的评估，及有否加强食肆、街道、坑渠及地盘的灭鼠工作。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区内鼠患情况普遍，询问食环署计算鼠患指数的方法，并希望了解指数是否准确。他指出假如署方是透过计算老鼠进食由署方摆放的食物而计算出鼠患指数，则认为该指数的参考价值不高，因他相信署方摆放的食物不能吸引老鼠。另外，他询问老鼠药的鼠饵是否仍能有效吸引老鼠进食，希望了解食环署有否一些能更有效灭鼠的新科技。最后，他反映区内大厦法团无法找到愿意安装鼠挡的承办商，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就此提供协助。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老鼠不会进食有老鼠药的鼠饵，亦学懂不进入老鼠笼，建议食环署考虑其他更先进的方法。她表示老鼠会钻入花槽泥土内，认为如减少此类花槽，可改善鼠患问题。此外，她认为鼠挡工作利润低，难以吸引承办商承办有关工程，希望政府提供协助。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鼠患问题覆盖整个中西区，并指出近半年鼠患问题愈趋严重，估计与垃圾堆积及有人喂饲流浪或野生动物有关，以致老鼠不再进食署方摆放含有老鼠药的鼠饵，建议食环署参考外地的防鼠方法，并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鼠患指数不能反映现实情况，建议食环署重新制定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他表示现时香港常见的老鼠为黄胸鼠、短尾鼠及家鼠，建议食环署联同食肆进行大行动，改善后巷厨余堆积的情况。 |
|  | 叶永成议员以山市街为例，指现时街道上有不少食物来源，老鼠无需进食由署方摆放含有老鼠药的鼠饵。他反映有市民于皇后大道西及日富里一带喂饲雀鸟，引致老鼠出没，认为除了市民维持家居卫生外，部门亦应加强执法，检控喂饲野生或流浪动物的人士，以截断老鼠的食物来源。 |

|  |
| --- |
| 1. 主席留意到食环署在街上摆放不少老鼠笼，但认为鼠饵并未能吸引老鼠入内，并表示可能因残留气味关系，老鼠并不会进入曾捕获老鼠的老鼠笼。他反映鼠患问题愈趋严重，每天早上均有人于屈地街及皇后大道西附近斜路喂饲野生动物，以致大量饲料遗留在地上，成为老鼠食粮。另外，他曾发现有署方老鼠笼的门被关上，老鼠根本无法入内，建议署方加强巡查老鼠笼的状态。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现时国际上并无通用的鼠患参考指标，故署方参考了外地采用的方法，并考虑香港的实际情况及经验，以制定鼠患参考指标。至于委员对鼠饵的意见，署方的咨询小组正研究最适合本港环境使用的鼠饵，而署方监察鼠患地区已由41个增至50个，以提升数据的准确度。署方亦正研究其他监察鼠患的方法，包括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夜视镜及热能探测镜，以协助分析老鼠的出没情况。此外，署方正联络世界卫生组织派出专家到香港提供建议，并正探讨邀请海外专家到港研究可行性。至于委员对食肆卫生情况的意见，她表示署方已在五月二十日起推展全城清洁，针对重点范围包括后巷及食肆等，由署方各组别合作进行联合行动，对食肆违法弃置废物加强执法，假如发现后巷有罅隙或去水渠有破损，会转介有关部门修补，以减少老鼠藏身的机会。另外，署方会继续与民政事务处加强宣传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她响应委员反映有人喂饲野生动物以致饲料被遗留在地上，署方会继续加强执法工作。至于委员对署方为私人物业范围提供协助的建议，署方正筹备防鼠讲座，届时会邀请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及法团参与。此外，署方如接获中西区内屋苑求助，亦会提供灭鼠意见。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吴兆康议员留意到各区鼠患参考指数分别颇大，希望了解当中原因，会否涉及处理垃圾及厨余方法的差异。他表示在食肆密集的区域，往往有不少垃圾堆积在水渠，老鼠可能藏身其中，询问署方有何应对方法。此外，他认为现时政府对私人物业范围的防鼠工作不足，表示老鼠会在公众及私人地方间流动，希望了解政府有否向大厦法团提供资助，协助法团推行防鼠措施，如安装鼠挡等。
 |

|  |
| --- |
| 1. 主席表示承办商可能因利润微薄而对私人大厦鼠挡工程不感兴趣，询问政府会否为大厦提供协助。另外，街市贩商曾反映老鼠胶能有效捕捉老鼠，惟食环署认为此方法残忍，不建议采用，贩商只好偷偷自行使用，他希望署方解释不建议采用老鼠胶的政策。
 |
| 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吴兆康议员对私人物业范围防鼠工作的意见，指署方主要在公众地方进行防治老鼠工作，并转介相关部门以填补可能会让老鼠藏身的公众地方，而署方暂没有计划资助私人大厦安装鼠挡，亦未能提供愿意承办安装鼠挡工程的承办商数据。至于主席就使用老鼠胶的意见，她表示现时署方的防治老鼠措施是按照署方咨询小组的意见，相信咨询小组已参考不同方法。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吴兆康议员对私人物业范围防鼠工作的意见，指民政处辖下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一直配合食环署的工作，提供额外支持，如加强洗街、加强清理包头垃圾黑点等。此外，民政处亦已开始协助清洗私人后巷，亦将会协助三无大厦清洗及清理包头垃圾。针对鼠患情况，民政处正推展中西区环护灭鼠大行动，鼓励及提供所需物资予大厦加强清洁。此外，民政处现正就为区内大厦试验安装鼠挡的建议地点，收集委员意见，并会视乎效果，考虑联同食环署向居民提供相关数据。
 |
| 1. 陈财喜议员建议将是项讨论议题的会议记录交予政务司司长参考。
 |
| 1. 主席表示相信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将委员会意见转达政务司司长。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及吴兆康议员和议的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本会不满政府没有尽力防治鼠患，认为政府应加大力度防治鼠患，并敦促政府增拨资源予食环署，加强半山及中西区其他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同时，部门亦应尽力协助区内大厦法团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包括协助区内大厦安装鼠挡，确保老鼠不会进入大厦及居民住宅单位，减低疾病传播风险。」(5票支持：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黄美卿委员) (8票反对：杨学明主席、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施永泰委员)(4票弃权：杨哲安议员、叶永成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1. 主席表示是项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陈学锋议员提出及卢懿杏议员和议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认为政府应加大力度防治鼠患，并敦促政府增拨资源予食环署，加强中西区防治鼠患工作。同时，部门亦应尽力协助区内大厦法团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包括协助区内大厦安装鼠挡，确保老鼠不会进入大厦及居民住宅单位，减低疾病传播风险。」(16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议员、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施永泰委员、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0票弃权)1. 主席表示是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第10项：关注区内劏房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2019号)** (下午5时28分至5时47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财喜议员表示按他理解，曾有非正式统计显示区内约有八千户劏房，认为屋宇署过去三年巡查三百多个单位实属不足；至于消防处更未有特别针对区内劏房进行巡查，希望了解处方过去数年有否接获有关劏房的投诉，并建议处方主动调查劏房的消防安全隠患。
 |
| 1. 消防处署理港岛中区指挥官杨启宏先生响应，指由于劏房并非持牌处所，无需向消防处作出申请，故处方并无备存劏房数字。他响应议员对处方巡查工作的意见，表示处方在进行日常巡查期间如发现有劏房的情况，会转介予屋宇署跟进，并补充指由于处方并无进入个别单位的权力，难以确认有关单位是否用作劏房，故处方未有针对劏房进行巡查。
 |
| 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张晓伟先生响应，指一般而言，俗称「劏房」的分间楼宇单位工程一般不会主动向署方申请，故署方难以编制有关统计数字。如署方接获市民举报，会尽快进行巡查；另一方面，署方亦会透过行大型行动主动巡查目标楼宇的所有劏房。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立案法团对所属大厦的劏房数量及分布最为了解，建议有关部门透过上述团体，进行大型调查，以了解劏房数量。她表示劏房单位的水管接驳至纵横交错，相信位于劏房楼下的单位会受漏水等问题滋扰。她认为香港的房屋问题十分严重，连教师都成为劏房的租客，相信未来会愈来愈多劏房出现。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相同面积内，劏房的洗手间数量往往比一般单位多，以致楼下单位受漏水问题困扰。她表示曾就单位漏水情况向屋宇署反映，但署方巡查后却故态复萌，希望有关部门向业主宣传向政府举报投诉的重要性，并鼓励业主进行装修工程时，单位间隔应维持与图则相同，避免作出大幅度改动。另外，她表示劏房可能会影响保险保障，建议部门由此着手，教育市民。 |
|  | 陈财喜议员认为屋宇署巡查不足，建议署方加强巡查。他认为劏房问题长此下去，可能会引发不愉快事件，建议部门引用消防条例或建筑物条例的相关条文，进入有消防隐患的私人物业。他希望了解消防处过去数年转介屋宇署的劏房个案数字。他相信劏房短时间内不会消失，希望消防处及屋宇署能加强沟通，并透过民政事务处大厦联络小组，加强与大厦法团的联系，以实在掌握区内劏房的情况。 |
|  | 陈学锋议员相信大部分业主会拒绝屋宇署人员进入劏房巡查，认为署方难以作出检控。另外，他担心劏房会为大厦其他住户带来极大消防安全隐患，亦对建筑物结构、大厦管理、清洁、喉管状况等带来不少影响。他表示曾协助法团向屋宇署作出投诉，但最后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认为现时有关部门各自为政，似乎未有针对劏房问题的政策。他认为各部门应就解决劏房问题进行协调，建议去信政务司司长，统筹各部门处理劏房问题及加强监管工作，确保市民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席表示劏房缺乏管理，特别是位于唐楼的劏房，对建筑物的结构有潜在影响。他认为现时屋宇署及消防处可能因政策或资源所限，无法解决问题。他表示曾就劏房工程凿穿楼板的个案，向屋宇署投诉，但署方只要求业主将凿穿的位置填补，其后署方已无法进入有关单位。他补充指，有关工程将露台改建为房间，对楼宇结构有严重影响，后来露台更出现倾斜，屋宇署须紧急加装支柱加固。他认为屋宇署处理有关个案时似乎无能为力，同意去信政务司司长，要求统筹部门解决劏房的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另外，他请消防处会后提供转介劏房个案予屋宇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数字。

|  |
| --- |
| **第11项：关注太平山街无牌酒吧肆虐小区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8/2019号)** (下午5时47分至6时10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早前曾联同食环署及警方到太平山街一带视察，并反映有商户虽未能取得酒牌，但在店外街道上摆放桌椅，出售酒类供顾客自行在店外饮用。他指出现时政府只规定让顾客在内饮酒的处所方须申请酒牌，引致出现上述情况，甚至与相邻店铺合作，将售酒及饮酒地点分开，认为情况相当不理想。他询问食环署有何对策，及会否考虑修例，要求卖酒的店铺亦须申请酒牌，以便议员监督。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太平山街酒吧的情况引致噪音、环境卫生及阻街等小区问题。她早前曾联同甘乃威议员、食环署及警方在晚间进行视察，当时留意到有十多人在街上聚集，但部门却未能执法。她询问部门会否加强到接获大量投诉处所进行突击检查及派员乔装顾客巡查，指出酒牌局审批酒牌申请事宜及公开聆讯时，十分倚赖警方提供的资料。她要求警方出席酒牌局聆讯时，反映处所的详细情况，而并非只表示反对或不反对。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与警方视察时，留意到有一批人士在街上聚集饮酒，警方当时表示在街上饮酒并不违法，但他认为在街上聚集的人士会发出声浪，影响民居，询问警方如何处理人群聚集，如会否沿用早前在金钟向市民检查身份证及搜身的做法。另外，他当时亦曾要求警方于周末及假日前夕定时派警员巡逻，询问警方能否做到此要求。他表示由于卖酒处所无须申请酒牌，询问警方有否与酒牌局及食环署商讨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
|  | 郑丽琼议员留意到有店铺赠送食物予购买酒类的顾客在店外街上享用，而这些顾客在街上大声说话，影响民居，对这种情况由苏豪区向西蔓延至太平山街、卜公花园及坚道一带感担忧。她表示警方在6月11日在金钟截查年轻人，但她早前就酒吧情况报案时，却迟迟没有警员到场。她反映不时有人在伊利近街便利店买酒后在附近聚集，阻碍交通，破坏居民作息，希望警方注意。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委员对审批酒牌的意见，指署方现时根据酒牌局的授权审批没有争议和不涉及反对的酒牌申请，其他个案则交由酒牌局于内部会议或公开聆讯审议；至于在店外饮酒所致的噪音问题，则不是署方所管核的范畴。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巡逻小队指挥官(3) 梁宇熙先生响应，指警方根据现行法例赋予的权力，在领有酒牌的处所进行执法。就上述卖酒形式式所引致的噪音问题，警方会定期加强执法。就酒牌申请或续期，警方会适时将有关的违规情况及不良纪录向酒牌局反映，以及就酒牌申请作审慎的建议。另外，他响应伍凯欣议员对加强巡查接获大量投诉地点的意见，指警方会不时检讨有关地点是否适合卖酒，如接获大量投诉，警方不同部门均会加强相关工作，巡逻小队会加强到场巡逻，牌照组亦会派员巡查。如涉及暴力案件，警方相关部门会作出巡查及跟进，并适时就违法行为作出拘捕或检控。他响应委员就人群在卖酒处所外聚集引致噪音的意见，表示警方的处理倚赖警员巡逻及市民举报，而现时警方主要采取劝喻及警告方式处理噪音问题，假如在多次劝喻或警告下，有关人士仍不愿离开，警方会考虑发出传票或作出票控。他响应委员对加强周末及假日前巡逻的意见，指警方会加强晚间巡逻便利店及卖酒店铺，假如有关店铺将来申请酒牌，亦会将有关资料交予酒牌局考虑。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警方在接获市民就上述情况的投诉时，一般不会提供案件编号，市民亦未必知道可索取相关编号，认为警方可能不会记录投诉，亦不会向酒牌局反映这些投诉的情况。她认为现行法例并无要求卖酒店铺须申请牌照，需倚赖警方对在相关店铺外聚集人士进行调查。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没有部门响应政府会否考虑修例，希望食环署将委员的意见转达食物及卫生局，即要求相关酒牌条例应监管所有售酒的地方，而非只是可在内享用酒类饮品的处所。 |
|  | 主席认为现时酒牌发牌制度并无规定售酒地方须申请酒牌，属法例漏洞，指相信警方有就所有报案作出记录，但认为警方应与食环署及相关部门商讨解决漏洞的方法，而食环署亦应向食物及卫生局反映如何堵塞漏洞。 |
|  | 甘乃威议员引述警方刚才响应指会驱散聚集人士，询问是否已将有关做法清晰指示前线警员执行，认为警方应清晰指示前线警员处理相关投诉的方法。另外，他希望了解警方如何加强巡逻，例如巡逻是定期还是不定期、每小时内定期巡逻次数、会否有服务承诺等，以让他向居民转达。 |

|  |
| --- |
| 1. 副主席同意现行法例出现漏洞，希望食环署作为发牌部门，研究可行方案以堵塞漏洞，及检讨现行酒牌法例规管的范围。另外，他希望了解警方就此进行巡逻的情况。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杜丽珊女士响应，指警方报案室或999报案热线接获市民致电寻求协助时时，均可以就此分配一个报案编号。
 |
| 1. 黄美卿委员表示就她反映的情况，市民不是致电999报案热线，而是致电西区警署。
 |
| 1. 香港警务处杜丽珊女士响应，指就中区警署而言，市民不论是透过致电999热线、致电报案中心或亲身到报案中心报案，个案均会获分配报案编号，亦欢迎市民在报案时，查询报案编号。至于甘乃威议员就加强巡逻工作的意见，警方不时派出警车或警员进行巡逻，港岛冲锋队警车亦会在包括有关地点在内的范围进行巡逻。
 |
| 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现时根据酒牌局的授权审批酒牌申请，署方会将委员的意见向酒牌局反映。
 |
| 1. 黄美卿委员表示是她本人曾就上述情况致电西区警署，指报案室人员曾向她表示由于有关情况不涉及刑事成份，亦不属严重个案，故如非她提出要求，否则很多时不获分配报案编号，她希望警方响应前，先与有关人员沟通。
 |
| 1. 香港警务处梁宇熙先生响应，指警方接获相关噪音投诉时，会派员处理。假如噪音声浪超越一般人可接受的范围，警方会先劝喻有关人士降低声浪；如情况持续，会作出警告；如多次劝喻或警告无效，会作出票控。

|  |
| --- |
| **第12项：关注外卖平台于公众地方进行外卖自取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9/2019号)** (下午6时10分至6时19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及议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主席认为食环署检控数字颇低，署方应加强执法工作，否则可能会令一些商户将部分工序搬至公众地方上处理。他表示外卖平台在网上收集订单后，在公众地方整理食物，关注对环境卫生的影响。此外，他指出外卖平台虽无食肆牌照，但现场并无进行交易，而食环署又少以阻街为由，检控占用公众地方的外卖平台工作人员，认为外卖平台的经营手法对于付出租金租用铺位的商户而言，造成不公平现象。 |
|  | 陈学锋议员留意到连接海港政府大楼及信德中心的行人天桥已有一个外卖平台取餐点，每天中午十二时许已准备运作。他认为每天午饭时间有大量人流使用行人天桥，但外卖平台在同一时间设置取餐点，会对路面造成阻碍。另外，他留意到外卖平台会到不同餐厅取餐，然后存放在保温箱内，由预备好食物至市民取餐之间可能已有两个多小时，对食物安全感到担心，并举例指过往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的户外学习之旅亦曾因饭盒由主题乐园餐厅运送至用餐地点时变坏，导致参加者出现食物中毒。他认为食环署现时监管工作不足，建议署方从确保外卖平台保存食物的温度符合法例要求着手，进行巡查。 |
|  | 杨开永议员对外卖平台食物安全问题感到担心，但食环署的3宗检控却全部以阻街为由，询问这种外卖平台的经营模式需否取得牌照，及署方会如何监管食物制造、运送和派发等过程。 |

|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她会后会与食物安全中心联络，研究加强监管工作的方案。另外，她指出外卖平台在全港不少地区均有经营，她会后会向总部反映委员意见。
 |
| 1. 副主席表示外卖平台涉及食物安全及行人路面安全问题，相信它们主要是于商业大厦密集的地区，并集中在午饭时间经营。
 |
| **第13项：要求环保署应为投诉噪音的住户量度噪音**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1/2019号)** (下午6时19分至6时3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表示以往致电环保署职员时，往往无人接听，亦无提供电话录音。他引述环保署书面回复指会提升电话系统硬件，希望了解会于何时完成，并提供电话录音服务。他表示有关个案地点为唐楼住宅，并放有床铺及煮食用具，消防处亦将这种地点归类为住宅，但环保署却指地点为办公室，不作处理，他认为环保署的做法僵化，希望署方解释。
 |
| 1. 环保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钟伟聪先生响应，指由于电话录音服务涉及硬件，署方需待下一轮系统升级方能处理。他对早前因通讯上的失误，以致无人接听议员的电话表示抱歉，并补充指由于甘乃威议员尝试联络的职员需经常外出工作，故未能长时间在座位接听电话。署方已提醒相关职员应多加注意，亦应尽量提供电邮地址等其他联络方式予议员及其办事处职员，以便联系及让署方作出跟进。至于甘乃威议员对量度噪音准则的意见，他指按现行法例要求，署方须于噪音感应强的地方进行噪音评估后，方能视乎评估结果发出噪音消减通知书，管制工商业处所产生的噪音问题。法例下的技术备忘录列明有关受到噪音影响的地方必须作预期的用途使用，才会被视为噪音感应强的地方。基于上述原因(注: 书面回复已指出有关唐楼入住许可证为非住宅用途)，署方未能到该处所按法例量度噪音。尽管如此，署方亦已到发出声响的商户进行巡查，并提供建议及作出劝喻。署方后来向投诉的市民了解最新情况，得悉该商户亦听从署方建议，已将音量收细。
 |
| 1. 甘乃威议员建议环保署指派一位无需外出工作的职员负责接听电话。至于有关噪音个案，他希望环保署考虑修例，或派员为投诉人量度噪音作参考之用，认为现行法例只规定须量度噪音后方可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并无规定不可为投诉人量度噪音。他指出署方接获区内四百多宗投诉个案，却只有一宗发出了消减噪音通知书，当中更无检控个案，询问区内是否没有噪音，抑或法例出现问题。
 |
| 1. 副主席对部门无人接听电话感诧异。另外，他接获不少山顶居民投诉山顶缆车工程，询问署方为何批准该工程二十四小时进行，及事前有否征询区议会意见。

|  |
| --- |
| 1. 环保署钟伟聪先生响应，对甘乃威议员的情况表示抱歉，他得悉事件后，亦立即联络议员提供他的联络方法，由于他较少外出工作，议员如有需要，可联络他。除电话号码外，署方亦提供其他联络方法予议员。他响应议员对噪音评估的意见，指进行有关评估整项程序需要约一小时甚至更多，假如因在法例所定范围外进行评估而无法根据法例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署方担心反而会为商户及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因应此情况，署方向传出声响的商户提供建议及作出劝喻，有关商户已作出改善，投诉人亦同意情况有所改善。他响应议员对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及检控数字的查询，表示接获投诉的噪声源头分为建筑地盘噪音、住用处所或公众地方噪音及非上述地点噪音三大类，只有在第三类噪音情况下，署方会采取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的方式作出管制，故首两类噪音投诉数字与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数字并无关系。至于第三类噪音的检控数字，在署方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后，如未有依照通知书要求作出改善，署方才会作出检控。

(会后备注：环保署代表在会后立即联络副主席，署方已按最新情况取消就山顶缆车工程发出的建筑噪音许可证。) |

  |
| **第14项：要求立法管制光污染**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1/2019号)** (下午6时33分至6时39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邀请环境局代表出席会议，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甘乃威议员引述局方书面回复指大部分灯光装置的负责人收到投诉后，都会采取可行措施减少光滋扰，询问上述情况占环保署于2018年接获的44宗投诉的多少宗，并希望了解投诉人是否对效果感到满意。他表示经常接获上环某间茶餐厅灯光的投诉，但情况一直无改善。
 |
| 1. 环保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5钟伟聪先生响应，指署方于2018年接获的44宗投诉中，共有5宗个案的有关人士未有作出改善，而当中有3宗个案涉及同一间食肆。署方曾接获甘乃威议员投诉指有关情况可能会影响交通安全，已转介警方到现场进行评估，在警方作出劝喻后有关食肆已经调整射灯角度，以减低灯光的滋扰。
 |
| 1.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行法例未必能处理有关问题，而现时的作业指引并没有法律效力。区议会早于多年前已开始讨论光污染事宜，询问环保署在没有相关法例的前提下，如何对有关灯光装置的负责人作出劝喻。另外，他希望了解有关部门打算于何时将立法规管光污染事宜呈交立法会进行立法程序，及有关工作的时间表。
 |
| 1. 副主席建议食环署可考虑于发牌时，考虑加入扣分制。
 |
| 1. 环保署钟伟聪先生响应，指现时并无法例规管光污染，署方接获投诉后，一般会与有关灯光装置的负责人转达投诉人的关注，及劝喻他们参考《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的建议，尽量减少灯光对邻近居民的影响。至于委员对立法规管的意见，他会将有关意见转达环境局跟进。
 |
| **第15项：要求修复山道楼梯及铺设防滑物料**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2019号)** (下午6时39分至6时4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主席表示上述地点在本年一月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将不少沙石冲至山道及皇后大道西一带楼梯，令山道楼梯多处出现损坏，虽然路政署回复指水务署承办商已将有关路段修复，但他认为维修工程的质素有待改善，亦未有修补破损的防滑物料及楼梯两旁被损坏的壁画。他表示有关路段的楼梯有不少学生及市民使用，希望路政署做好把关工作，确保承办商修复工程达到安全标准，并适时修补破损的部分。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指因工程受损的公共道路一般须由进行工程的机构负责维修。进行维修时，应视乎破损情况及维修工程对道路用户的影响程度而决定维修方法。他表示上址破损的部分主要为梯级边缘砖，由于采购这些物料需时，故先使用英泥沙作出临时修补，相关修补位置表面已留有坑纹以增加防滑性。另外，署方已安排承建商进行耐久性维修工程，相信工程完成后，能改善楼梯的状况。
 |
| 1. 主席希望了解署方进行耐久性维修工程的时间表。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响应，指有关工程预计可于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完成。
 |

 |

 |

 |

 |

 |

 |
| **第16项: 关注树木种植及风季树木安全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5/2019号)**  (下午6时4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7项: 关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鸟刺困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6/2019号)**  (下午6时44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8项: 关注迷你仓的消防安全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7/2019号)**  (下午6时45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9项: 要求修复通往中西区海滨长廊对出的一段山道行人路**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8/2019号)**  (下午6时4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0项: 有关中西区公厕翻新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9/2019号)**  (下午6时47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1项：关注水务署如何监察承建商展开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0/2019号)** (下午6时48分至6时51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就部门的回复发表意见，询问秘书处议员是否可以就部门对书面问题的回复跟进发问。
 |
| 1. 陈学锋议员表示按他理解，议员可对部门就书面问题的回复跟进发问，然后由部门于会后以书面形式作答。
 |
| 1. 秘书表示在一般情况下，委员会并不会在会议上就书面问题作讨论，而部门亦未必能在会上实时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响应，故秘书处会协助将甘乃威议员对部门回复的意见记录在案，并于会后转交相关部门响应。
 |
| 1. 甘乃威议员询问会议常规是否有相关规定，并表示在他印象中，委员可就书面问题跟进追问一定数量的问题。
 |
| 1. 陈捷贵议员认为委员可询问一条跟进问题，而由于相关部门未必能实时响应委员提问，故建议由部门会后以书面形式答复。
 |
| 1. 主席表示是次环工会为本届最后一次会议，建议由部门于会后以书面回复委员的跟进问题，并希望秘书处澄清有关做法。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在他印象中，常规并无相关规定，而上届区议会曾讨论可否于会上就书面问题进行讨论及动议，当时的共识为提交书面问题的委员可于会上就该份书面问题跟进发问，但不会进行讨论，而是由部门于会后以书面形式回答。
 |
| 1. 秘书表示按照会议常规，「过剩的讨论议题转以书面问题形式处理，而提交文件的议员认为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未能详细解答有关问题，需要在下一次会议跟进」。由于本届环工会已无下一次会议，故秘书处可协助将委员意见转交有关部门作书面回复，然后传阅委员知悉。
 |
| 1. 副主席裁决，表示提交书面问题的委员可就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发言。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环文娱中心门外(即皇后大道中333号)仍有一些胶水马及铁马被人摆放在栏杆旁，希望水务署督促承办商清理，并反映有承办商未有遵从「朝行晚拆」的要求，将物料通宵摆放在工程位置，希望水务署做好监察工作，并就他的意见作出书面回复。

(会后备注：水务署在7月2日收到秘书处转述，有关甘乃威议员表示在上环文娱中心门外的行人路(即皇后大道中333号)摆放了一些胶水马及铁马并要求水务署尽快清理一事。水务署所委聘的驻工地人员随即在7月3日巡查该行人路段，并发现该处摆放了数个与香港警务处公众活动小队有关的铁马及一个被弃置的胶水马，而这些物料均不属于水务署的工程承建商。香港警务处公众活动小队及水务署的承建商已分别于7月8日及7月4日移除有关铁马及胶水马。水务署及驻工地人员会继续严格要求承建商避免将物料放置在地盘以外位置。) |
| **第22项: 要求政府加强灭鼠及灭蚊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1/2019号)**  (下午6时51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3项：强烈要求政府加强监管地盘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2/2019号)** (下午6时51分至6时52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的选区内最少有五个地盘正在进行工程，有承建商在未经向有关部门申请的情况下，占用行人路甚至马路作工程用途。他希望警方每天到地盘进行巡逻，及屋宇署每星期至少两次巡视地盘有否违规；并希望有关部门在本届区议会停止运作前，每个月以书面形式将巡逻记录呈交区议会。
 |
| **第24项：关注屋宇署清拆楼宇平台僭建物的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3/2019号)** (下午6时52分至6时53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甘乃威议员认为屋宇署只用了颇短篇幅响应他在文件内提出的十多条问题，要求署方逐条问题作出书面响应，并希望署方尽快回复，以让他作出跟进。
 |
| **第25项：跟进半山更换水喉进度**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4/2019号)** (下午6时53分至6时55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按他理解，水务署已完成半山区食水管的更换工程，但最近却发生不少问题，希望了解水务署在书面回复所指因食水管锈蚀导致渗漏事故的数字，并询问是否仍有食水管未作更换，及这些仍未更换水管的长度。假如水务署会更换这些水管，他希望了解署方的相关计划及时间表。此外，他反映最近般咸道咸水管爆裂，喷出达两层高的水柱，并指署方书面回复只表示预期于2020年第一季完成部分地点的水管改善工程，没有提供其他数据，希望了解半山咸水管的更换进度，未更换的咸水管将于何时开始更换及于何时完成更换。他希望水务署以书面形式回复上述问题。
 |
| **第26项: 关注区内食肆排气口对居民的影响**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5/2019号)**  (下午6时55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7项: 关注于公共地方弃置「四电一脑」及家具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6/2019号)**  (下午6时56分)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28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56分) |
| 1.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由于是次会议为本届环工会最后一次会议，故并无下次会议日期。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五十六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九月